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规划资源〔2025〕895号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　市住房建设局关于稳妥推进《住宅项目规范》实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《住宅项目规范》（GB55038—2025）实施工作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完成规划审批的土地整备（含利益统筹、安置房用地等）、城市更新、城中村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保障性住房等项目，以及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征地返还用地、置换用地项目，可按照已审批通过的规划（或用地批复）以及我市规划相关标准规范，推进土地供应、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后续实施工作。部队住宅项目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建筑高度超过80米的住宅项目应严格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建科〔2021〕76号）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在土地供应和消防审查环节征求同级消防救援部门意见，确保与我市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。

三、相关单位应做好标准规范的有效衔接工作，以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为目标，优化设计、合理布局、提升品质，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　　市住房建设局

2025年10月9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。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0月9日印发